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MSSB/UNSO_02/2025

通函

2025年2月24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25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25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中非共和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5年2月21日在憲報刊登(2025年第3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中非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745號決議中有關中非共和國的若干制裁決定。有關修訂延長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亦修訂與軍火相關的有時限制裁措施。

《中非共和國修訂規例》可於以下政府網站查閱：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gazette/file.php?year=2025&vol=29&no=8&extra=0&type=2&number=32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